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4〕第 108 号

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中国证监会依法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，并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向你公司下发《调查通知书》和《立案告知书》。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（十六）项的规定，上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属于应当立即披露的重大事件。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立即就你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

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9月7日